**附件2**

**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起草说明**

为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，引导市场形成良好稳定预期，保障注册制下上海市场股票发行与承销工作平稳有序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上交所）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。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了规范科创板股票发行活动，保障科创板稳定健康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上交所设立了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科创板自律委）。自2019年成立以来，科创板自律委积极履职，对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制度建言献策，有力保障了科创板新股市场平稳运行。

本次规则修订是配合全面注册制改革，将科创板自律委职责范围拓展至主板，并更名为上交所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律委）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**一是扩展自律委职责范围至上海市场。**明确自律委负责就上海市场股票发行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咨询意见、对股票发行和承销等事宜提出行业倡导建议。

**二是优化自律委履职方式。**其一，完善市场机构委员数量设置安排。为兼顾市场机构委员代表性和自律委运行效率，提升机制的灵活性，将委员家数由“35名”调整为“31至35名”，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“适当增补”委员修改为“适当调整”委员数量。其二，优化委员任期安排。每届任期调整为3年，并明确委员任期届满后尚未改选的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其三，简化工作会议类型。考虑到科创板自律委实践中通常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按照是否定期召开划分工作会议类型的必要性不强，因此不再据此区分。

**三是完善条文表述及其他配套修改。**包括明确买方市场机构委员投资者类别、受托代表保密义务等。

特此说明。